

2-17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編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4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6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33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6. 人事費彙計表-----	41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5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1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2-53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14.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 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4

# 預算總說明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依據 總統 105 年 8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91191 號令公布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設置，掌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工作，建立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俾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內部單位及編組（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2 日院臺人字第 1050173447 號令發布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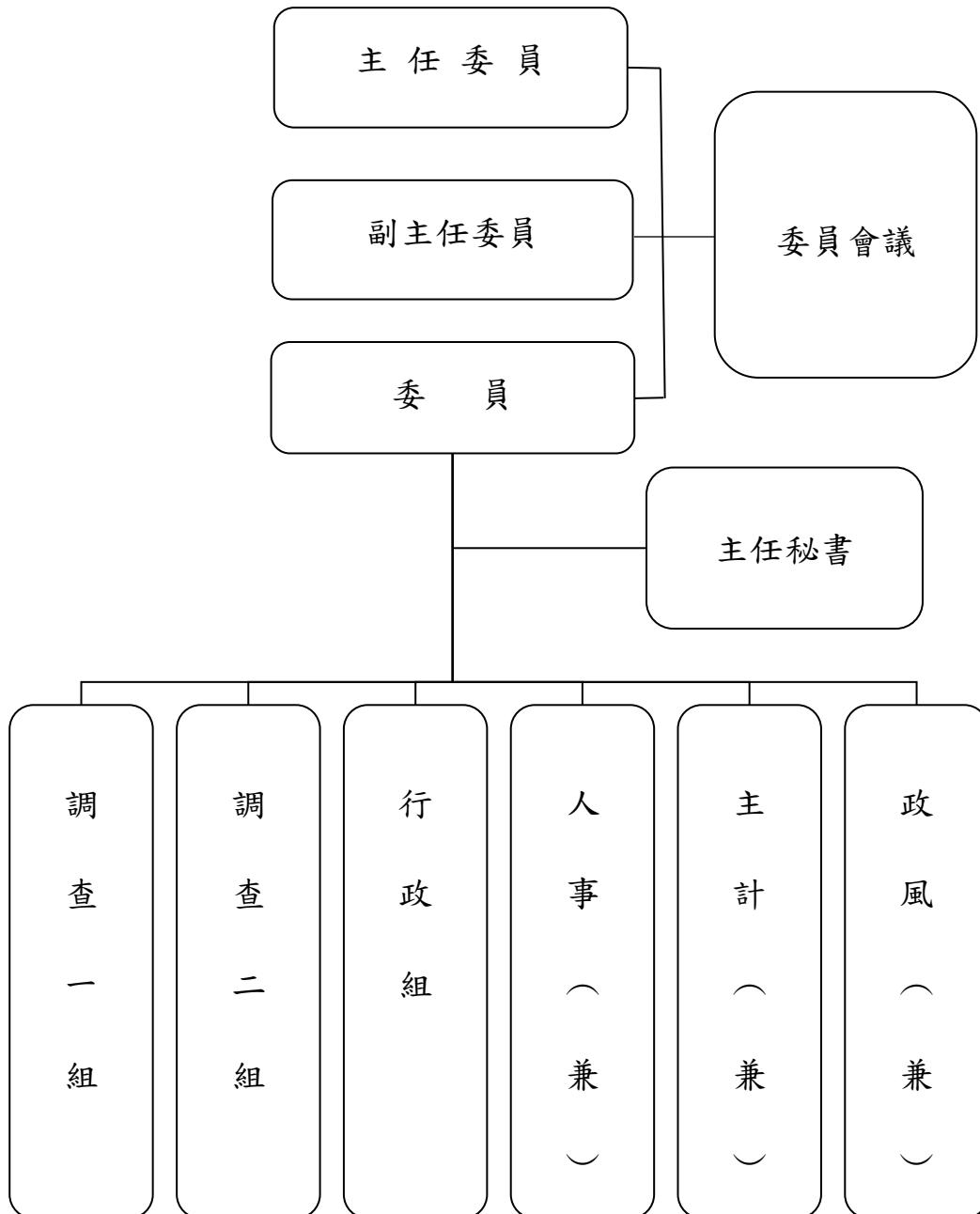
1. 設置委員會，委員 11 人至 13 人，任期 4 年，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對外代表本會；1 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 設有調查一組、調查二組及行政組，其掌理事項，包括賡續處理各政黨及附隨組織之財產申報與界定事宜；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進行調查及處理不當取得之財產；持續維護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之財產內容；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與推廣調查業務，舉辦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會等事項。
3. 人事管理員、主計員與政風人員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業務、歲計與會計等主計業務及機關安全維護等政風事項。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註：人事、主計及政風係由行政院派員兼任(辦)。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類別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預 算員額比較 增減	說明
職員	1	1	0	本會預算員額 25 人，包括政 務官 1 人、副主任委員 1 人、 專任委員 2 人及聘用人員 21 人。
聘用	24	24	0	
合計	25	25	0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二、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 (一) 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庶務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臨時交辦事項。	本計畫係屬一般經常性行政作業，各按其職掌，分別依法辦理相關事務，促使各項幕僚作業周延完善，以順遂各項調查業務之進行。
黨產處理業務	<p>1. 財產查核業務</p> <p>(1) 賡續處理財產之申報業務。</p> <p>(2) 辦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範圍之界定業務。</p>	<p>透過各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業務，蒐集申報義務人財產之取得來源與處分狀況，以作為追蹤或查核之基礎。</p> <p>界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釐清可能潛藏不當取得財產之事項，俾利規劃與執行各項查核計畫，並據以建立相關調查機制。</p>
	<p>2. 調查追徵業務</p> <p>(1) 釐清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並執行相關法制程序。</p> <p>(2) 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p> <p>(3) 持續維護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之財產內容。</p> <p>(4) 辦理各類政黨政治</p>	<p>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執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範圍，與相關禁止處分豁免要件範圍之調查、認定等業務，進行事實及證據之調查，以達成釐清、追徵、返還及權利回復等任務。</p> <p>採行獎勵方式，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可有效確立追查之事證，俾助提升調查能量。</p> <p>維護專屬網站，對外提供本會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之進度，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p> <p>運用蒐集之相關史料，藉由各類研討</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二、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 (一) 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等。</p> <p>(5)辦理調查人員專業精進教育訓練。</p>	<p>會與座談會及相關業務之推展活動，使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民主概念深化於民心。</p> <p>調查人員藉由參加各項專業職能教育訓練，以強化並提升專業調查技術，俾利執行各項查核計畫。</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二) 本(109)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歲入部分：	10	-	10
規費收入	10	-	10
使用規費收入	10	-	10
資料使用費	10	-	10
2. 歲出部分：	49,727	2,322	52,049
一般行政	38,074	100	38,174
黨產處理業務	11,253	780	12,03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442	1,442
第一預備金	400	-	400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三、以往年度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庶務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臨時交辦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人事辦理人員升遷、考核、進用及離職等業務。</li><li>2. 主計職掌預算彙編、內部審核及編製會計月報、決算等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等業務。</li><li>3. 行政組辦理行政法規修訂、每月委員會議事宜、主管會報及會務會報資料彙整；辦理各項採購之招標及驗收、辦公室內部清潔管理及維護、財產增減及報廢等業務；文書收發、出版品管理、檔案管理等業務。</li></ol>
黨產處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財產查核業務</li><li>(1) 受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業務。</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受理適用本條例之各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申報業務。</li><li>2.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申報事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政黨－中國民主社會黨：105 年 11 月 3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經本會函復該黨請其補充資料後，該黨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向本會提供補充資料。該黨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li><li>(2) 政黨－中國國民黨：分別在 106 年 2 月 20 日及 3 月 21 日，向本會申報部分財產。2 月 20 日申報部分已變動財產，其中包含該黨投資事業座落在中國大陸地區山東省青島市已變動非現有的土地及建物資料。3 月 21 日申報其現有的 36 年第 2 期美金公債，目前信託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 106 年 8 月 9 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之後，復於</li></ol></li></ol>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三、以往年度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6 年 11 月 15 日及 107 年 7 月 6 日補充申報。</p> <p>(3)政黨－民主進步黨：106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並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提供申報補充資料。</p> <p>(4)政黨－中國青年黨：106 年 11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等資料。</p> <p>(5)附隨組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該公司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資料。該公司又於同年 4 月 28 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p> <p>(6)附隨組織－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欣裕台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欣裕台公司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該公司又於同年 4 月 28 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p> <p>(7)附隨組織－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會向本會申報財產。婦聯會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申報，並於 6 月 21 日補正現有財產內容。就婦聯會尚未申報之已變動財產，本會</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三、以往年度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已函請其儘速補正。</p> <p>(8)附隨組織－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認定三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三基金會向本會申報財產。三基金會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p> <p>(9)附隨組織－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本會於 107 年 8 月 7 日認定救國團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救國團向本會申報財產。救國團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申報財產，並於 108 年 4 月 3 日補正明顯誤繕之內容。</p> <p>(10)政黨之受託管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6 年 4 月 13 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含信託財產目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p> <p>(11)政黨之受託管理人－臺灣銀行：106 年 7 月 5 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p> <p>(12)政黨之受託管理人－安泰商業銀行：106 年 9 月 15 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財產，提供「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及信託契約資料，並經本會要求已於 11 月 6 日進行補正並提供補充資料。</p> <p>(13)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06 年 10 月 26 日向本會申</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三、以往年度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辦理政黨及附隨組織等財產範圍之界定業務。</p>	<p>報曾受託管理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p> <p>(14)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受託管理人於 107 年 3 月 1 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前揭二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p> <p>(15)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臺電文化工作基金會：106 年 5 月 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捐助及組織章程，表示其基金來源係中國國民黨捐助。</p> <p>(16)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新境界文教基金會：民主進步黨 106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新境界文教基金會之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及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p>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22 條等規定，有關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及其移轉範圍、現存利益、應扣除之對價及應追徵之價額等之認定，不受禁止處分限制之認定、許可及復查案，聽證之舉行，舉發之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回復權利之申請案，罰鍰處分，委員提案之審議及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本會每月召開 2 次委員會議，107 年度 1 月至 12 月期間，共召</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三、以往年度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調查追徵業務</p> <p>(1) 釐清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舉辦聽證會及執行相關法制程序等情形。</p>	<p>開 25 次委員會議。</p> <p>1.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公開聽證，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事實及法律上疑義表示意見。107 年度 1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 6 場聽證會，各場次時間及事由如下：</p> <p>(1)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7 年 2 月 2 日就「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聽證。該次聽證並於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p> <p>(2) 107 年 2 月 27 日第 36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就「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該次聽證並於同日上午 10 時舉行。</p> <p>(3) 107 年 4 月 13 日第 39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 5 月 22 日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104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且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舉行聽證。該次聽證並於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p> <p>(4) 107 年 6 月 7 日第 43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 6 月 26 日就「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舉行聽證。該次聽證並於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三、以往年度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107年7月10日第45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8月15日就「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案」舉行聽證。該次聽證並於同日上午10時舉行。</p> <p>(6)107年9月4日第49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10月4日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該次聽證並於同日上午9時30分舉行。</p> <p>2. 調查案件經公開聽證程序後，得就調查結果作成行政處分。</p> <p>(1)106年4月27日及同年7月18日分別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2次聽證，並經本會第7次臨時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於107年2月1日作成行政處分：認定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p> <p>(2)106年11月1日本會召開記者會，並針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中所規範之申報義務及負有相關申報義務之對象，即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等進行說明。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後，於107年4月26日作成行政處分：認定被處分人民主行動黨違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p> <p>(3)106年1月20日及107年3月29日就「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三、以往年度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舉行聽證，並經本會第 44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於 107 年 6 月 29 號作成行政處分：認定被處分人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p> <p>(4)107 年 5 月 22 日就「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104 地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並經本會第 46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於同年 7 月 24 日作成行政處分：認定坐落臺北市中正段三小段 104 地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並自被處分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十一億三千九百七十三萬零六元。</p> <p>(5)106 年 2 月 24 日及同年 10 月 24 日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舉行 2 聽證。並經本會第 47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於 107 年 8 月 7 日作成行政處分：認定被處分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p> <p>(6)中華民國婦女聯合台北分會於 107 年 2 月 6 日未經本會許可提領新臺幣兩百四十萬五千一百六十元，本會通知數次後仍拒絕將上開違法提領款項繳回。同年 9 月 18 日本會召開第 50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行政處分：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三、以往年度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p> <p>(3) 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財產內容。</p>	<p>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兩百四十萬五千一百六十元罰鍰。</p> <p>(7)106 年 8 月 16 日就「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聽證。並經本會第 51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於 107 年 10 月 9 日作成處分：認定被處分人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p> <p>3. 107 年度接獲 110 件檢舉及陳情案，均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情形分別處理。</p>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訂定「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並公告於本會網頁，俾資獲取可靠資訊及提升調查能量。</p>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建置專屬網站。其平台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正式上線，除 97 年以前之清查資料重新公開外，本會則依不同業務、案件與事由分別以時間軸的方式呈現立案調查、聽證辦理進度與相關訴訟辦理情形，並公布各項申請進度(包括申報事項、獎勵舉發及回復權利)，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權責。在黨產處理議題中，亦建置史料專區進行史料徵集，廣召各界提供典藏交流，並定期上傳史料故事將黨產議題深入淺出的讓公眾知悉。</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三、以往年度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及座談等。	本會於 107 年度 1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相關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情形分述如下： 1. 107 年 3 月 19 日於屏東大學舉辦「公眾記憶與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 2. 107 年 6 月 12 日於政治大學舉辦「傅正及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 3. 107 年 10 月 5 日於臺灣師範大學舉辦「東亞民主發展與黨產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三、以往年度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 2. 前(107)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動支 第一 預備金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收付 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 歲入部分：	30	-	30	10	1,000	1,010	98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1,000	1,000	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	1,000	1,000	1,000
罰金罰鍰	-	-	-	-	1,000	1,000	1,000
規費收入	30	-	30	9	-	9	-21
使用規費收入	30	-	30	9	-	9	-21
資料使用費	30	-	30	9	-	9	-21
其他收入	-	-	-	1	-	1	1
雜項收入	-	-	-	1	-	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1	-	1	1
2. 歲出部分：	46,512	-	46,512	40,964	245	41,209	-5,303
一般行政	31,712	-	31,712	28,646	-	28,646	-3,066
黨產處理業務	14,400	400	14,800	12,318	245	12,563	-2,237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	-	-	-	-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二)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7月31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庶務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臨時交辦事項。	1. 本計畫工作屬一般行政幕僚任務，按其職掌執行各項基本行政庶務工作，以支援調查業務之進行。 2. 辦理各類檔案編目與建檔事務，提供檔案應用服務，及便利民眾運用政府資訊。 3. 建置保全與警衛勤務等安全維護事務，以確保本會整體安全。
黨產處理業務	1. 財產查核業務 (1) 受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業務。	1.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受理適用本條例之各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申報業務。 2. 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已受理申報事項： (1) 政黨－中國民主社會黨：105 年 11 月 3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經本會函復該黨請其補充資料後，該黨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向本會提供補充資料。該黨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2) 政黨－中國國民黨：分別在 106 年 2 月 20 日及 3 月 21 日，向本會申報部分財產。2 月 20 日申報部分已變動財產，其中包含該黨投資事業座落在中國大陸地區山東省青島市已變動非現有的土地及建物資料。3 月 21 日申報其現有的 36 年第 2 期美金公債，目前信託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 106 年 8 月 9 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之後，復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及 107 年 7 月 6 日補充申報。 (3) 政黨－民主進步黨：106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並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二)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7月31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提供申報補充資料。</p> <p>(4)政黨－中國青年黨：106 年 11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等資料。</p> <p>(5)附隨組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該公司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資料。該公司又於同年 4 月 28 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p> <p>(6)附隨組織－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欣裕台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欣裕台公司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該公司又於同年 4 月 28 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p> <p>(7)附隨組織－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會向本會申報財產。婦聯會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申報，並於 6 月 21 日補正現有財產內容。就婦聯會尚未申報之已變動財產，本會已函請其儘速補正。</p> <p>(8)附隨組織－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認定三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三基金會向本會申報財產。三基金會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p> <p>(9)附隨組織－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本</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二)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7月31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會於107年8月7日認定救國團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救國團向本會申報財產。救國團於107年12月6日申報財產，並於108年4月3日補正明顯誤繕之內容。</p> <p>(10)附隨組織—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107年10月9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中影公司於108年2月1日申報，並於2月27日補正現有財產內容。</p> <p>(11)政黨之受託管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6年4月13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含信託財產目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p> <p>(12)政黨之受託管理人—臺灣銀行：106年7月5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p> <p>(13)政黨之受託管理人—安泰商業銀行：106年9月15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財產，提供「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及信託契約資料，並經本會要求已於11月6日進行補正並提供補充資料。</p> <p>(14)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06年10月26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二)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7月31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辦理政黨及附隨組織等財產範圍之界定業務。</p>	<p>(15) 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受託管理人於 107 年 3 月 1 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前揭二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p> <p>(16) 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臺電文化工作基金會：106 年 5 月 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捐助及組織章程，表示其基金來源係中國國民黨捐助。</p> <p>(17) 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新境界文教基金會：民主進步黨 106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新境界文教基金會之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及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p>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22 條等規定，有關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及其移轉範圍、現存利益、應扣除之對價及應追徵之價額等之認定，不受禁止處分限制之認定、許可及復查案，聽證之舉行，舉發之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回復權利之申請案，罰鍰處分，委員提案之審議及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本會每月召開 2 次委員會議，108 年度 1 月至 7 月期間，共召開 14 次委員會議。</p>
	<p>2. 調查追徵業務</p> <p>(1) 釐清政黨、附隨組織</p>	<p>1.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二)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7月31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舉辦聽證會及執行相關法制程序等情形。</p>	<p>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公開聽證，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事實及法律上疑義表示意見。108 年 6 月 20 日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p> <p>2. 調查案件經公開聽證程序後，得就調查結果作成行政處分。</p> <p>(1)106 年 4 月 27 日及同年 7 月 18 日分別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107 年 10 月 4 日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共舉行 3 次聽證。108 年 3 月 19 日經本會第 61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作成行政處分：認定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移轉如處分書附表所列財產及自處分作成日至移轉為國有之日止之孳息為中華民國所有，其金額共計約新臺幣三百八十八億餘元。</p> <p>(2)107 年 6 月 26 日就「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舉行聽證，並於 108 年 5 月 14 日經本會第 65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後，作成行政處分：認定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於 74 年 1 月借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名義標購取得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已滅失）及其坐落土地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並自被處分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七</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二)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7月31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p> <p>(3) 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財產內容。</p> <p>(4) 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及座談等。</p>	<p>億八千二百七十五萬八千七百十五元。</p> <p>3. 108 年度 1 月至 7 月期間接獲 26 件檢舉及陳情案，均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情形分別處理。</p>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訂定「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並公告於本會網頁，俾資獲取可靠資訊及提升調查能量。</p>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建置專屬網站。其平台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正式上線，除 97 年以前之清查資料重新公開外，本會則依不同業務、案件與事由分別以時間軸的方式呈現立案調查、聽證辦理進度與相關訴訟辦理情形，並公布各項申請進度(包括申報事項、獎勵舉發及回復權利)，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權責。在黨產處理議題中，亦建置史料專區進行史料徵集，廣召各界提供典藏交流，並定期上傳史料故事將黨產議題深入淺出的讓公眾知悉。另「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於官網上線。本會自成立起就《黨產條例》規範之 10 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名下「曾經持有」或「現在仍持有」之不動產進行調查。歷經通盤整理與系統性分析後，將相關資料彙整並建置成資料庫。</p> <p>108 年度 1 月至 7 月期間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相關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情形分述如下：</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7月31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 108年3月22日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傅正與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 2. 108年6月28日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憲政價值與黨產處理」學術研討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2.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7月31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7月底分配數(1)	截至7月底執行數			分配數額 (5)=(1)-(4)	執行率 (6)=(4)/(1)
			累計實現數(2)	應收(預付)數(3)	合計 (4)=(2)+(3)		
(1)歲入部分：	30	2	200	-	200	-198	-
規費收入	30	2	20	-	20	-18	1000%
使用規費收入	30	2	20	-	20	-18	1000%
資料使用費	30	2	20	-	20	-18	1000%
其他收入	-	-	180	-	180	-180	-
雜項收入	-	-	180	-	180	-180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80	-	180	-180	-
(2)歲出部分：	52,703	29,835	24,119	247	24,366	5,469	82%
一般行政	38,747	23,664	19,123	219	19,342	4,322	82%
黨產處理業務	13,556	6,171	4,996	28	5,024	1,147	81%
第一預備金	400	-	-	-	-	-	-

# 主 要 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17						
			1				
			2				
			3				
			1				
			4				

# 附 屬 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調查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本會於105年10月18日第4次委員會議通過臺黨產調一字第1050000668號函分行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卷宗閱覽須知」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17			05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	
		1		05039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1	0503940303 資料使用費	10	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174
-----------	-----------------	------	--------

計畫內容：  
凡本會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一般行政等事務，均屬本計畫範圍。

預期成果：  
運用良好行政管理作業程序，以利各項幕僚庶務運作周延完善，並促進調查業務之順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989	行政組	本項計需經費29,9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9,989		1. 政務官1人全年待遇2,356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356		2. 兼任主管職6人主管職務加給976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6		3. 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委員2人及聘用人員21人全年待遇18,676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676		4. 員工年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2,572千元。
1030 獎金	2,572		5. 員工休假補助費4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00		6. 員工超時加班費1,49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73千元，合共1,564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564		7.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政府負擔部分1,38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86		8. 員工全民健康保險費、公務人員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059千元。
1055 保險	2,059		
02 基本工作維持	8,185	行政組	本項計需經費8,18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085		1. 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或參加採購法等教育訓練費3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3		2. 辦公大樓照明及空調等所需水電費620千元。
2006 水電費	620		3.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等540千元。
2009 通訊費	540		4. 電話總機門號及複印機具等租金33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3		5. 公務車輛牌照稅等1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6. 公務車輛強制險及任意險等50千元，辦公相關設備保險費85千元，合共135千元。
2027 保險費	135		7. 兼任委員等兼職費724千元。
2030 兼職費	724		8. 辦理業務講習與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等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9. 行政庶務、圖書期刊及文具用品等626千元。
2051 物品	626		10. 辦公大樓環境清潔、保全、駕駛及行政事務等勞務服務費1,797千元，辦理調查檔案整卷編目及數位典藏勞務服務費1,600千元，業務簡介及各類書表印製等578千元，辦理文康活動費50千元及健康檢查費42千元，合共4,06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67		11. 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72千元，公共安全檢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7		
2072 國內旅費	179		
2081 運費	58		
2084 短程車資	76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1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93 特別費	158		查缺失整修費等176千元，合共24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12.公務車輛養護費7千元，全年辦公器具養護費26千元，合共3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13.辦公大樓空調、設施養護及消防設備檢修等227千元。 14.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79千元。 15.公務運輸裝卸等58元。 16.公務短程車資76千元。 17.主任委員特別費158千元。 18.購置辦公室雜項設備等100千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033
-----------	-------------------	------	--------

計畫內容：

1. 廢續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之相關業務。
2. 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之界定與查核業務。
3. 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
4. 進行調查與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相關業務。
5. 維護本會專屬網站公告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等各項事件內容。
6. 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與推廣調查業務。
7. 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等。

預期成果：

1. 針對各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之內容，可確認申報義務人之財產取得來源與處分狀況。
2. 界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釐清其不當取得財產之事項，俾利規劃與執行查核。
3. 採行獎勵方式，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可有效確立追查之事證，俾提升調查時效。
4. 依據相關法規與程序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之財產，達成釐清、追徵、返還及權利回復等任務。
5. 維護專屬網站，對外提供所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之進度，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
6. 調查人員藉由參加各項專業教育訓練，以強化並提升專業調查技術。
7. 運用蒐集之相關史料，透過各類研討會與座談會及相關業務之推展活動，使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民主概念深化於民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財產查核業務	4,496	調查一組	本項計需經費4,49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16		1. 本會網站、公文系統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維護所需經費1,44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40		2. 辦理財產查核所需調卷規費等1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3. 進行查核業務所需專家學者費用及會議出席費或譯稿費等59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9		4. 辦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之查核業務所需物品等306千元。
2051 物品	306		5. 編撰專案業務報告、史料徵集、黨產研究期刊及業務相關活動所需印刷費等3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0		6. 機房等各項設施機械養護費32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3		7. 公務所需國內旅費33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3		8. 專案運輸裝卸等225千元。
2081 運費	225		9. 公務短程車資16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62		10. 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及網站功能增修擴充等相關軟硬體設備經費7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80		
02 調查追徵業務	7,537	調查二組	本項計需經費7,53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487		1. 辦理調查業務相關領域專業訓練費等17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70		2. 檢索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252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52		3. 研商專案調查所需專家學者費用1,440千元，會議出席費216千元，講座鐘點費170千元及稿費316千元等，合共2,14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2		4. 辦理專案調查所需碳粉匣、文具紙張及電腦週邊耗材等500千元。
2051 物品	500		5. 辦理調查業務資料蒐整、舉辦調查專案聽證
2054 一般事務費	1,896		
2072 國內旅費	468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0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420		會、調查推展研討會、業務執行及記者會等相關活動所需場地費、餐費及雜支等經費1,896千元。 6.公務所需國內旅費468千元。 7.派員出國考察中東歐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相關政府機構、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所需國外旅費42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類別表)。 8.調查案件運送裝卸等324千元。 9.公務短程車資315千元。 10.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3條之規定，編列相關獎勵金1,050千元。
2081 運費	324		
2084 短程車資	315		
4000 獎補助費	1,05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5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442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42	行政組	購置首長電動座車1輛1,44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42		
3025 運輸設備費	1,44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行政組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32039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39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8,174	12,033	1,442	400	52,049
1000 人事費	29,989	-	-	-	29,98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356	-	-	-	2,3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6	-	-	-	97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676	-	-	-	18,676
1030 獎金	2,572	-	-	-	2,572
1035 其他給與	400	-	-	-	400
1040 加班值班費	1,564	-	-	-	1,56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86	-	-	-	1,386
1055 保險	2,059	-	-	-	2,059
2000 業務費	8,085	10,203	-	-	18,288
2003 教育訓練費	33	170	-	-	203
2006 水電費	620	-	-	-	620
2009 通訊費	540	-	-	-	540
2015 權利使用費	-	252	-	-	252
2018 資訊服務費	-	1,440	-	-	1,4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3	-	-	-	333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18	-	-	30
2027 保險費	135	-	-	-	135
2030 兼職費	724	-	-	-	7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2,741	-	-	2,757
2051 物品	626	806	-	-	1,432
2054 一般事務費	4,067	2,206	-	-	6,2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8	-	-	-	24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	-	-	-	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7	323	-	-	550
2072 國內旅費	179	801	-	-	980
2078 國外旅費	-	420	-	-	420
2081 運費	58	549	-	-	607
2084 短程車資	76	477	-	-	553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32039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39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780	1,442	-	2,322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442	-	1,44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80	-	-	7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	-	-	100
4000 獎補助費	-	1,050	-	-	1,050
4085 獎勵及慰問	-	1,050	-	-	1,050
6000 預備金	-	-	-	400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00	400



不當黨產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29,989	18,288	1,050	-
				行政支出	29,989	18,288	1,050	-
		1		一般行政	29,989	8,085	-	-
		2		黨產處理業務	-	10,203	1,05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理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49,727	-	2,322	-	-	2,322	52,049
400	49,727	-	2,322	-	-	2,322	52,049
-	38,074	-	100	-	-	100	38,174
-	11,253	-	780	-	-	780	12,033
-	-	-	1,442	-	-	1,442	1,442
-	-	-	1,442	-	-	1,442	1,442
400	400	-	-	-	-	-	4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7			00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	-	-
				3203940000 行政支出	-	-	-	-
		1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	-	-	-
		3		32039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2039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442	780	100	-	-	-	-	2,322	
1,442	780	100	-	-	-	-	2,322	
-	-	100	-	-	-	-	100	
-	780	-	-	-	-	-	780	
1,442	-	-	-	-	-	-	1,442	
1,442	-	-	-	-	-	-	1,442	

本 頁 空 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356	政務官1人全年待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6	兼任主管職6人主管職務加給。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676	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委員2人及聘用人員21人全年待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572	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七、其他給與	400	休假補助費。
八、加班值班費	1,564	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86	政府負擔之退休離職儲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
十一、保險	2,059	政府負擔之公務人員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989	

不當黨產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7		00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	1	-	-	-	-	-	-	-	-	-	-	-	-
		1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1	1	-	-	-	-	-	-	-	-	-	-	-	-

理委員會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4	24	-	-	-	-	25	25	28,425	29,155	-730	
24	24	-	-	-	-	25	25	28,425	29,155	-730	1. 年需經費係預算員額25人(政務官1人、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委員2人、聘用人員21人)及兼任主管職主管加給之人事費，惟不含加班值班費科目1,564千元。 2. 辦公處所環境清潔、保全維護、駕駛與行政事務、調查檔案進行整卷編目及數位典藏等勞務承攬7人年需經費約3,397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9.01	0	0	0.00	0	7	62	新購001。 預計109年1月 購置電動車。
	合計				0		0	7	62	

預算員額： 職員 1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 人

不當黨產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2樓層	825.00	248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825.00	248

註：辦公房屋2樓層，係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償借用。

理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825.00	-	-	2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5.00	-	-	248

不當黨產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940200				-
黨產處理業務				
[1]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	01 109-109	舉發人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得酌予獎勵，並依本會所定獎勵規定核發獎勵金。	-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50	-	-		1,050
-	1,050	-	-		1,050
-	1,050	-	-		1,050
-	1,050	-	-		1,050
-	1,050	-	-		1,050

本 頁 空 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21	420	1	21	442
考 察	1	21	420	1	21	44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不當黨產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中東歐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相關政府機構、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94	中東歐國家	中東歐各國與黨產處理及轉型正義有關之官方機關、民間機構，及相關學者專家	1. 不當黨產之清查與處理，乃我國邁向政黨實質公平競爭、鞏固民主發展的重要轉型正義工程之一。 2. 中東歐等第三波民主化國家之民主化過程及黨產處理模式、經驗、法學論述，在黨產歸還及深化轉型正義教育上具有相當經驗，值得我國借鏡。 3. 為進一步瞭解歐洲轉型正義及黨產處理之整體歷史脈絡、相關法制完備、實際執行成效及學理分析，以歐洲黨產處理作為轉型正義一部分與其他部分串連之經驗為鑑。	109.03-109.04	7	3

理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72	159	89	420	420	黨產處理業務	無				

不當黨產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3,476	15,201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3,476	15,201	-	-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050	-	-	49,727
-	1,050	-	-	49,727

不當黨產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不當黨產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442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1,442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00	380	-	2,322		52,049
500	380	-	2,322		52,049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 (一)	<p>通案決議：</p>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li> </ol>	依照決議辦理。
通案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	本會未編列研發經費。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通案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擷節之誘因等問題。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依照決議辦理。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訂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會無主管之財團法人。
通案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	非本會主管業務。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通案 (八)	<p>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p>	<p>依照決議辦理。</p>
通案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新增 (一)	<p>新增決議： 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25條第3項訂有「人民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申請回復權利辦法」，作為相關權利人申請回復權利之辦理依據。惟前揭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所取回或追徵其價額之不當取得財產，本會應定期公告清單，並掲載於不當黨產專屬網站。」該條文內容之「定期」未有明確之時程基準規範，恐造成相關權利人無法即時得知訊息，進而於規定期間內申請回復權利。爰此，建議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24條第1項之「定期公告清單」訂定明確之時程基準，俾相關權利人得於規定期間內申請回復權利。</p>	<p>因調查及移送追徵案件進行時程不一，目前黨產會處分之案件皆因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結果尚未確定，另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亦須完備行政執行法定流程，期程較難預估，黨產會為保障公眾知的權利，並執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黨產條例）第25條回復權利之規範，自將本於職權督促相關程序進行，並視追徵情形即時於本會專屬網站公告及更新清單。相關權利人得依黨產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自公告日期起之一年內，向本會申請回復權利，執行面已較原定期公告之規定嚴謹，爰不致影響相關權利人之權益。</p>